

致：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瑛明法字(2021)第 SHE2018015-5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瑛明工字(2020)第 SHE2018015-1 号《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8015-2 号《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8015-3 号《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8015-4 号《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309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的规定，就《落实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2.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落实函》问题 1、关于社会保障制度执行：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97 人、681 人、696 人、759 人，上述人员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低于或严重低于当期末员工人数。发行人披露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形成原因，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自愿放弃缴纳的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人数及比例，通过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签订劳务合同规避劳动用工风险的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发行人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人数及比例，通过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签订劳务合同规避劳动用工风险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的身份信息、劳务合同及情况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的员工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总数	劳动关系		劳务关系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0.06.30	759	740	97.50%	19	2.50%
2019.12.31	696	681	97.84%	15	2.16%
2018.12.31	681	664	97.50%	17	2.50%
2017.12.31	597	590	98.83%	7	1.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与发行人建立劳务关系的员工均为已满退休年龄人员，发行人与其建立劳务用工关系具有合理性，不存

在通过签订劳务合同规避劳动用工风险的情况。

## 1.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发行人未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2.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员工身份证明、寿光市文家街道社会保障事业部出具的公司新农合、新农保缴纳权益记录、员工工资表或新农合、新农保报销证明、团体意外险购买证明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其中	759	696	681	597
1.已缴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659	605	256	160
2.未缴职工社会保险人数，其中：	100	91	425	437
2.1 已满退休年龄人数	19	15	17	7
2.2 新入职暂未缴纳人数	29	22	13	17
2.3 外单位缴纳人数	10	11	6	4
2.4 境外员工人数	5	4	-	-
2.5 应缴未缴人数，其中：	37	39	389	409
2.5.1 已缴纳新农合及/或新农保人数[注]	36	38	223	233
2.5.2 其他	1	1	166	176

注：2017年-2018年，公司依据员工提供的新农合参保证明，给与该部分员工每人200元/月的补贴；2019年至今，公司对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进行了全额报销。

- (2)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形成原因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的意见》(卫农卫发[2011]52号)等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农民工也可以自愿参加原籍的新

型农村合作医疗，但不得重复参加、重复享受待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对于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同时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不可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的原则，且经咨询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当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方式只有全部缴纳一种方式，不可选择缴纳某一种或某几种社会保险。因此，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重视职工的社会保障工作，对于自愿参加原籍新农合及/或新农保的员工，依据员工提供的新农合参保证明给与该等员工费用补贴，同时为该等职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

2019年开始，公司加大了职工社会保险缴纳的宣传，通过多种途径鼓励农村户籍职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缴未缴职工社会保险的人数为37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4.87%，占比较低。该37人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其余36人参加了新农合和新农保，发行人对该等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进行全额报销并为其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 (3)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符合

《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并且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费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427.51 万元、441.05 万元、38.22 万元和 6.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4.69%、0.30% 和 0.11%，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期，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的通知；发行人承诺，收到该等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并补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避免被行政处罚。

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用，不存在拖欠、少缴现象，无违反国家有关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该局任何有关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因此，发行人将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并且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存在被处罚的法

律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承诺收到补缴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足额缴纳并补足全部社会保险费用及滞纳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1.2.2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员工身份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等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其中	759	696	681	597
1.已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414	312	99	-
2.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其中：	345	384	582	597
2.1 已满退休年龄人数	19	15	17	7
2.2 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人数	29	22	13	17
2.3 外单位缴纳人数	-	1	-	-
2.4 境外员工人数	5	4	-	-
2.5 应缴未缴人数，其中：	292	342	552	573
2.5.1 农村户籍员工人数[注]	291	339	522	524
2.5.2 城镇居民员工人数	1	3	30	49

注：尽管截止目前为进城务工人员或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基于公平对待、一视同仁、统筹兼顾城乡居民职工福利待遇的原则，此处统计“应缴未缴人数”数额时，包含了全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员工。

- (2) 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农村户籍职工较多，该部分职工更注重实际到手的工资收入，同时，其户籍所在地的宅基地及自建住房可满足其居住需求，且公司员工在城镇租住或购买商品房的意愿较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8 年开始，公司向员工宣传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保障员工福利，公司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农村户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92 人，其中 291 人系农村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1 人系城镇居民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为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为有往返居住地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班车接送服务。

### (3) 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及法律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2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三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基于上述规定及各地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普遍实践，本所律师理解，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开立公积金账户并为城镇居民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一条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各地要把长期在城市就业与生活的农民工居住问题，纳入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因此，为进城务工人员或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非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

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发行人被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测算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74.67 万元、75.91 万元、47.03 万元和 20.0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0.81%、0.37% 和 0.34%，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发行人承诺，收到该等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足额缴存。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情况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因此，发行人将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缴部分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发行人被责令限期缴存时，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承诺收到补缴通知后将按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足

额缴存，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林 达：



刘 新：

